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三年第七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三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土字〔2023〕25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城区将集体农用地5.2669公顷（其中耕地4.034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并按程序办理征收手续。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8888公顷，建设

